

专业投资者证明材料清单

根据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第八条的规定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：

| |
|--|
| <p>(一)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，包括证券公司、期货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、商业银行、保险公司、信托公司、财务公司等；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、期货公司子公司、私募基金管理人。</p> |
| <p>(二)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、银行理财产品、保险产品、信托产品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。</p> |
| <p>(三) 社会保障基金、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，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（QFII）、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（RQFII）。</p> |
| <p>(四)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最近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 万元；2. 最近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 万元；3. 具有2 年以上证券、基金、期货、黄金、外汇等投资经历。 |
| <p>(五)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金融资产不低于500 万元，或者最近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 万元；2. 具有2 年以上证券、基金、期货、黄金、外汇等投资经历，或者具有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、投资、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，或者属于本条第（一）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、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。 <p>前款所称金融资产，是指银行存款、股票、债券、基金份额、资产管理计划、银行理财产品、信托计划、保险产品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。</p> |

◆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第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项条件的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，需由其提供营业执照、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、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、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、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、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管理资格证明等身份证明材料，理财产品还需提供产品成立备案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。

◆ 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第（四）、（五）项条件的专业投资者，需提供如下身份证明材料：

1、法人或其他组织

- 1)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；
- 2) 金融资产证明文件；
- 3) 投资流水或对账单等投资经历证明。

2、自然人

- 1) 金融资产证明或收入证明；
- 2) 投资流水或对账单，或者工作证明，或者职位证明、职业资格认证与完成的相关项目证明等。